

徐州市 2023-43 号地块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543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六章 图纸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 2023-43 号地块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 2023-43 号地块项目 已由 徐州市云龙区行政审批局 以 云审批发〔2024〕1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徐州市 2023-43 号地块项目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南侧，庆丰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3632.30 平方米（约 20.45 亩），总建筑面积 5763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5730.87 平方米（包括安置房面积 16100.00 平方米、商品房和其它配套共计 19630.8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1903.72 平方米。项目主楼均为地下 3 层储藏室，计 175 套；车库为地下 2 层，人车分流设计，机动车位 369 辆，非机动车辆 732 辆，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管网、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10 米且面积超过总开挖面积的 50%，该项目为技术复杂项目；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063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40 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徐州市 2023-43 号地块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桩基、土方、土建、水电安装、消防、设备安装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

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职务。

【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不低于 13000 万元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除外）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6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0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10. 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电话：0516-66998691/0516-66998692。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36号906室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1号楼1011室

联系人：张奇

联系人：蒋百麒/张磊

电话：0516-83207522

电话：0516-83999712/0516-83999055

传真：/

传真：0516-839997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2024年8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 36 号 906 室 联系人：张奇 电话：0516-832075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蒋百麒/张磊 电话：0516-83999712/0516-8399905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 2023-43 号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 2023-43 号地块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1
1.2.1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u>54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民法典、建筑法、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及合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9月4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9月6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06339432.20</u> 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u>9032033.58</u> 元，暂列金额（含税金）： <u>3870044.45</u> 元，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8)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p> <p>(9)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10) 施工组织设计</p> <p>(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2)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p> <p>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p>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2) 企业资质证书；</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5) 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4)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7) 投标人的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p> <p>(8)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内容。</p>
3.2.1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9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伍拾</u>万元整</p> <p>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5649</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u>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u>无。</u></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u>无。</u></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本次施工组织设计（含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暗标。</p> <p>暗标编制要求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含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要求暗标编制，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9月24日9时30分</u>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U盘形式提供的“BIM信息技术的使用”。 注：BIM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暗标要求制作，不得设置密码，将文件拷入U盘（U盘内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将U盘密封后（密封和标记执行“4.1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评标时，工作人员编号后交由评委以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递交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9 开标室。 联系人：蒋百麒/张磊，18361518577/13014009996。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2.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钟)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开标现场解密的CA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锁。 4、 开标流程 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5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u>2</u> 人。 其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系统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u>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u>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	招标文件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电话: 0516-66998691/0516-669986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说明	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或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p>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p>
10.2	不见面开标说明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0.3	农民工工资事项	<p>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p>
10.4	提醒	<p>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p> <p>（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2、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招标

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直接确定： <u>方法一</u> 。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

		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79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8 分 (3) 投标人业绩： 2 分 (4) 报价合理性： 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法五：ABC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取值范围： 6%、7%、8%、9%、10%、11%、12%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共计 9032033.58 元。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评分标准（不含项目负责人答辩）：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出现评分低于 70%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p>5、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p> <p>(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p>6、各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 11:0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9 开标室签到（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按 0 分处理。</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1	不超过 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不超过 4 页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不超过 8 页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不超过 20 页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	2	不超过	施工组织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全的保证措施		过 20 页	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不超过 8 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不超过 10 页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2	\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纸质书写，共 5 题，每题 0.4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 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题目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 注：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项目负责人答辩时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否则取消答辩资格。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	6	\	1、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 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 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可利用本公司成功案例相关数据、资料、图片补充说明 (.PDF)。 2、全专业模型展示 制作各个专业模型展示动画,模型精度要求达到 LOD3.0 级别,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3、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

				<p>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p> <p>4、制作单体模拟生长动画 结合不同的施工阶段以及工期计划，进行项目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提前预知施工难点和安全管理重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p> <p>5、机电管线优化漫游动画 针对本项目地下室，制作机电管线优化前、后对比分析动画与优化后机电漫游动画。</p> <p>6、净高分析及优化 针对本项目地下室，检查关键区域净高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对于不满足的位置，形成净高优化报告，提交净空色块图、净高优化建议（.PDF）。</p> <p>备注：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以 PDF 和视频（视频以 MP4 格式）格式提供，模型均需提交.rvt 格式，视频总长不超过 10 分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p>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p> <p>【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不低于 13000 万元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3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除外）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每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资格条件中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p>		
2.3.3(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8%，乘以权重系数 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p>		

		<p>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50%</u>，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1%</u>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3.4	详细评审	<p>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评审：</p> <p>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有效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 5 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p> <p>1.2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的，以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第二阶段评审：</p> <p>2.1 第二阶段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取消相应投标人进入二阶段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二阶段的投标人。</p>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11号），投标人须勾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见招标公告 3.2，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号），投标人须勾选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6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缴纳，	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5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8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 3.7，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见招标公告 3.6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0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2、3.4、3.8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人具

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

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本工程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围墙以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

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电子版施工图壹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

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查的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以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相关资料，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开工前 7 日内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纸质版贰套，电子版一套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纸质版贰套，电子版一套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7 个工作日内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 5 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所有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发生重大变更（单项超 100 万元或累积超 1000 万元），双方确认后，工程进度款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其中，凡涉及所有经济类、合约类等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工程指令、联系单、签证变更等文件，均应按发包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程序完成，并加盖发包人项目章后方为有效。

发包人代表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也可要求更换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如发包人代表发生变化，需书面通知承包人，自书面通知生效之日起，原发包人代表签署的文件均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水准点高程位置、及各种有关本工程顺利开工前发包人应承担的一切手续，并承担费用；

负责将施工水电接至承包人施工区域边缘，承包人负责将水、电接至各施工区域、办公区、生活区。水电接驳口后的线路、管线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并负责日常线路、管线安全用电、用水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若承包人认为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正本、副本各二套（电子版工程建设资料一套），满足城建档案馆存档、工程竣备以及竣工决算的数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

2)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和电力、电信、给水、排水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面协调好与他们的关系；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并执行发包人制定的门卫安全保卫制度；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无偿提供现场办公室，且无偿提供办公、生活用水和用电；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

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围墙、构筑物、高低压线路及变压器等承包人应加以无偿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⑦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围关系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自理，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人员居住场所，所需费用自理。

⑨如因销售展示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要求及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发包人另行提前通知。销售配合内容如下：

a. 销售展示区域（如样板房、会所、销售接待中心、主入口等）外施工通道的防护措施及安全通道、挑架、安全挂网等，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b. 承包人已自行考虑销售展示区域的建设及在施工期间开放使用给总体施工组织带来的影响；

c. 承包人在发包人销售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d. 电梯安装完成以后，承包人应无偿配合销售使用电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 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 5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一切相应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 15 次，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

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 / 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 / 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 / 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 / 人. 天的违约金，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 15 次，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项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认可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企业资料、合同复印件。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对外分包的，承包人应按照 5 万元 / 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自有的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3.8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8.1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内，搭设看房通道、销售区域内绿化景观，样板房装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等工作；承包人承担可能发生的成品保护、清洁等费用。管网外线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标准无条件清理场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塔吊等建筑机械基础；

3.8.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承包人施工期间应避免对路人、交通、车辆造成影响。若涉及夜间施工需由承包人到有关部门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手续；

3.8.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采取施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3.8.4 自行处理因工程施工而发生的与周围居民或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3.8.5 负责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按照相关法规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向发包人备案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

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进场时发包人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进场时发包人提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现场办公室，且无偿提供生活用水和用电、网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进场时发包人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处罚；

如一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必须予以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以工程结算总价的1%的违约金。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

等级,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降低材料档次,造成既成事实又无法返工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项工程的全部施工费用,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连带损失;

验收通过后,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如发生业主质量投诉,经证实确属承包人原因造成,除承包人免费修复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溯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未及时修复或承包人两次未修好,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如验收通过后,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如发生业主质量相关诉讼/仲裁的,经证实确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应对相关业主承担免费修复、经济补偿/赔偿等相关责任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溯索赔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案件的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包括质保金等)中予以扣除;

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质量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若承包人经发包人多次书面告知(二次以上)后仍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按维修赔偿费用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因施工原因,在设计使用期限内发生地基下沉、房屋倾斜、承重的柱墙梁板等构件结构开裂变形等问题,超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限制,无法维修或一次维修后仍超出安全限值的,造成业主退房的,承包人须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工程质量监督根据当地现行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现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机构并配置足够的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和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自检、交接检、专检制度、质量评比奖罚及例会制度、施工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制度、现场材料设备存放与管理等质量制度,开工前根据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编制并将资格证书等一并上报监理审批。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实测实量等工作。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本工程发包人将根据当地政府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监理。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质监部门的检查和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并配合监理单位的有关工作；

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就专项施工方案和质量通病防治等进行策划，并根据分阶段图纸要求进行具体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要点措施的编制，经工程师认可后执行实施，对于发包人需要参与验收的，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将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止。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5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 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

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500000.00 元）。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500/次，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 5 日内报监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 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我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 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

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⑧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⑨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的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10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因承包人原因的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合同总工期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 / 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7 日内_____；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原因顺延的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和费用。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关键工作设计变更或非关键工作变更影响总工期的，予以顺延工期，其余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元/天·平方米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90 天的，违约金按 1.5 元/天·平方米计算；延误工期超过 10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十五内自行组织自有人员退场，不得干预、影响发包人接管施工现场，并承担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将已完成的工程相关建设资料十五

日内报送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后，承包人七天内提供已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决算资料，待工程决算后按照决算结果处理；退场期间承包人应合法合规处理好自己签订的人员用工、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事项，不得故意拖延、影响工程的后续建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 _____；

7.7.1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

7.7.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要停建或缓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

(1) 3 个月以内工程复工，不予计算任何费用；

(2)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时间工程复工，发包人只考虑承包人现场留用管理人员、机械的一次进出场费用（如发生）和现场不可拆除周转材料和大型设备租赁的费用，不考虑任何其他费用及索赔费用。

(3) 若承包人在被发包人通知停工后的 12 个月内再未从发包人处收到重新开工或继续等待开工的指令，则承包人有权要求中止本合同，因该等原因而导致的中止合同的行为不构成合同双方的其他索赔费用。同时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中止本合同的通知后 60 天内，按照此前已核对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与结清承包人至本合同中止时应付的相关费用，若根据本合同，发包人尚未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可在此时一并扣除。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协议中止后，双方因本合同生的债权债务全部了结。

(4) 若本工程在发包人发出停建或缓建命令后的二年内恢复，任何按照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费用将作为恢复的工程完成后支付费用时已先支付的部分，双方继续履

行本协议。本合同的结算原则和各项费用价格均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格中应包括本款约定的发包人因停建或缓建需支付予承包人的补偿费用；

(5) 若本工程在发包人发出停建或缓建超过两年，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6) 当停建或缓建 12 个月以上的工程，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取消或者推迟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工程施工，发包人应在下达停工指令后参照国家有关审价时效的规定在约定时间内与承包人确定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及所对应的工程价款。

7.8 因上述各项暂停施工、停建或缓建而引起的承包人退场，需以完成发包人书面指令的要求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履行上述补偿费用并顺延工期的责任。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无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无____。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甲供材除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要求；如出现不提前报送样品现象，处罚5000元/次；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三个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样品，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 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 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 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 承包人需再依法报交样品审核, 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 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 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 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 监理人, 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⑤外墙涂料: 承包人在施工前三个月必须在现场做不少于 50 平米的样板, 若样板不符合发包方要求, 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 直到发包方满意为止。经发包方确认后, 方可大面积施工; 样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设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设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设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确认后，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预算的综合单价；

③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或工程量减少，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确认后，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工程预算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工程预算综合单价的 85%调整；

④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⑤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已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变更、清单漏项、清单量不足、政策性调价或洽商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调整的部分外，合同单价固定，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

②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开挖的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之情况。承包人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行清理任何遗留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③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承包人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承包人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④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如果属于施工图纸或者合同报价书中包含的项目，承包单位拒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因变更、新增等工程项目，施工费用参照合同计价、结算原则确定；如发包人安排他人施工新增工程项目，承包人承诺予以配合，否则，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 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引起的新增项目按照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进行结算。工程清单误差引起的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②人工费调整执行相关文件，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文件发布的除外；

③其他执行专用条款 10.4、10.7 等相关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1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完成合同备案后 10 日内或开工前 7 日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总计二次扣回，在第二次工程款支付的同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60%、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的同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4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处以 10000 元/ 次罚款（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罚），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该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

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报表、计算书等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完成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再3天内复核确定最终已完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支付按两个月一次付款周期支付，每两个月支付项目当期已完工程量造价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完成，完成档案馆资料移交并取得《竣工备案表》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

在发包人取得房产权属无障碍证明并经过回购方核实，且承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付至工程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保修金（无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2%，保修期满后按保修协议无息支付1%，30日内将余款结清。（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10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如发生重大变更（单项超100万元或累积超1000万元，或者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代缴费用、违约金、

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承包人须在下个月 6 日前完成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以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比例金额；
- (2) 根据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履约保证金约定应返还的履约保证金；
-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两个月支付一次；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5 工程进度款支付形式：发包人可选择支票、电汇等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承

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交付的，以未交付的定销商品房建筑面积计算，从逾期之日起按 1.0 元/天·平方米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90 天后仍未交付的，按 1.5 元/天·平方米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使用；超过 100 天仍未能交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立即无条件清退离场，否则按合同违约条款上限金额赔偿发包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交付使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完整、清晰，按类别、专业及时间顺序编号，建立目录。）肆套；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 180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相应顺延，无争议部分按合同约定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表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竣工决算时，承包人应据实编制结算资料，严禁出现结算金额高估冒算现象（工程决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10%）。若核减率未超出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超出 5%时，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核减率超出 10%时，除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10%。以上费用发包方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质量保修书约定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贰年后无质量问题并通过双方及物业管理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工程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

适的材料或 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承包人）；

⑥违反其它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处以 1.0 元/天·平方米罚款。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 100 天，承包人因违约在前，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恶劣天气、政府要求的停工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

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 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 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修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在中标后，20 天内完成相关临设安装、手续办理、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元/天·平方米，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 10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 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5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1) 关于本项目廉洁从业管理条款的约定：

发包方管理人员向承包人郑重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1) 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私下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

3) 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6) 在质量检查、计量以及钱款支付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7) 其他违法违纪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保证做到：

1) 不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发包方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甲方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发包方有关人员；

4)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发包方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 5)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方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
- 6)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方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
- 7) 不以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发包方人员公正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

- 1)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 按 3000 元/次 。
- 2)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价值在 3000 元以下的, 按 30000 元/次 。
- 3)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 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

(2) 其他约定:

- 2.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
- 2.2)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 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 若未按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 2.4) 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 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 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 延误 7 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 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 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2.5) 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 则发包方有权清场, 承包方无条件退场, 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6)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 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 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2.7) 如承包人未按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合同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 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8)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 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

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9)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0)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2)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13)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4)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5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15) 承包人施工期间保证不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当工程达到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暂未拨付下来，承包人保证不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发生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如拖欠工人工资导致上访等)。每发生一次 3 人以上访(或拖延一天,持续状态按天计算)承包人愿承担 1.0 元/天·平方米的违约金处罚。

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后 5 日内进场。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订等借口，拖延进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 1.0 元/天·平方米的违约金的处罚。

2.16) 工地实行周报、月报、年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月报在每月 25 号

之前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年报 12 月 25 号之前报送发包方和监理。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并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若延期提供的，按 1.0 元/天·平方米罚款处罚。

2.17)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18)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属于承包人合同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5%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5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2.20)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21) 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单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发包人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注：若遇塌方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可紧急处理，及时上报公司，补办相关手续）。

2.22) 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结算

文件、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

2.23)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 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24) 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解除合同，余款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5) 除合同内约定的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关键节点时间(例如：基础工程、地下工程、主体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等)延误的，总承包方应以人民币 1.0 元/天·平方米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26) 承包人出具承诺书(如有)应作为本施工合同协议书附件附后，一起装订，加盖骑缝章。

2.27)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阶段政府停工指令所造成的足以影响工期延误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签字审批。

2.2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 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 有权 拒绝相应 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 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 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2.2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2.30)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2.3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修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3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3)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元/天·平方米，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 10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35)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 - 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编制依据

3.4.1 本工程清单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苏建价〔2014〕448 号文,定额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取费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补充定额》及 2014 机械台班-苏建价函(2015)5 号文、《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配套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3.4.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件。

3.4.3 执行 2024 年第 3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3.4.4 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要求计算智慧工地费用,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4.5 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6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3.4.7 规费计算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 3.4.8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按9%计算。
- 3.5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的特殊要求

1、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四、危大工程清单

1、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基坑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5	其它（钢结构安装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序号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深基坑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3	脚手架工程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要求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

五、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厂家清单

1、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下述材料采购前，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同时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推荐并不排除承包人的验收责任，即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8、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品牌。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或厂家应与以下品牌同等档次或优于以下品牌
1	钢筋	年产量超 300 万吨，乙方上报，甲方审定合格后使用
2	水泥	中联、诚意、海螺等或同等品牌（本省或临省范围内产量超 150 万吨的厂商，乙方上报，甲方审定合格后使用）
3	防水材料、卷材	东方雨虹、宏源防水、江苏凯伦、禹王
4	外墙涂料体系（含弹性涂料、真石漆、多彩漆、氟碳金属漆等涂料及其腻子、底漆、主漆面漆等）	立邦、三棵树、亚士漆、嘉宝莉
5	铝合金门窗型材（含铝合金百叶）	亚铝、坚美、凤铝、南山、海螺
6	塑钢门窗型材	海螺、中财、实德
7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8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9	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东芝、三星
10	车辆道闸机	捷顺、富士智能、立林、立方
11	风机	上虞专用风机厂、靖江玉立、靖江天和、靖江春意、山东格瑞德
12	开关、插座、声光控制开关、延时、定时器	公牛、正泰、鸿雁
13	污水提升泵、生活泵装置、消防泵装置	上海熊猫、上海连城、上海东方、上海凯泉（配套的配电柜、箱由泵厂成套配置生产，需有 3CF 认证及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14	普通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
15	铜管	上海飞轮、青岛宏泰、金龙
16	火灾报警设备及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等）	深圳海湾、上海松江、深圳赋安
17	配电箱内元器件	ABB、施耐德、正泰、上海人民
18	消火栓箱	淮海、淮海高层、鑫淼
19	停车系统管理设备（道闸机等）	立林、捷顺、海康卫视
20	网络系统设备（交换机、防火墙、网关等）	华为、思科、锐捷
21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LED 大屏等）	巨力、强力、宇视 公共广播系统：ITC、天一、丽声
22	电线电缆	无锡远东、无锡江南、上海起帆、南京金陵
23	阀门	天津塘沽、宁波埃美柯、上海标一
24	橡塑保温材料	河北华美、河北神州、福乐斯

25	给水 PPR 管及排水、电气 PVC 管	广东联塑、浙江中财、金德、鸿雁、伟星
26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徐州光环、天津利达
27	钢塑复合管及配件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宁波宇盛、华岐
28	太阳能光伏与热水	力诺瑞特、皇明、太阳雨、四季沐歌
29	防霉涂料	立邦、三棵树、嘉宝莉、多乐士
30	地砖、缸砖、墙 砖、釉面砖	诺贝尔、格莱斯、金舵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

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七、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2条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_____产品（如果有，无则打×），我单位拟采用_____（如果有，无则打×）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出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系列、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等技术参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